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8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97
补充资料	1 -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7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马电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马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7 号
(第二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收入确认</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8)“收入”及附注四(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神马电力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销售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产品销售收入。2023 年度神马电力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产品销售的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940,173,247.61 元, 约占营业收入的 98.03%。</p> <p>神马电力对于产品销售的收入, 根据销售协议或合同约定, 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金额确认为收入。</p> <p>由于产品销售收入所涉及的客户覆盖面广、交易量大,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审计资源。因此, 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神马电力本年度的收入确认,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销售收入金额选取样本, 了解并检查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 包括订单开立、产品交付、开票及收款等, 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分析和评估; • 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 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 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运输单、销售发票及客户签收单等; 对于出口收入, 支持性文件包括电子口岸信息、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7 号
(第三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收入确认(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 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p>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神马电力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确认。</p>
<p>(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8)“金融工具”、附注二(2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附注四(4)“应收账款”、附注四(9)“合同资产”及附注四(17)“其他非流动资产”。</p> <p>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电力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合计为 416,504,370.36 元, 坏账准备合计为 11,055,457.14 元; 合同资产的原值合计为 25,736,574.08 元, 坏账准备合计为 2,274,717.78 元。</p>	<p>针对神马电力本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识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及收款情况的维护与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前瞻性信息的采用、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审阅,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7 号
(第四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续)</p> <p>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对于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减值时, 管理层通过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 对债权的违约风险敞口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应计提的减值准备。</p> <p>神马电力管理层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使用的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及工业增加值等。</p> <p>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和坏账准备的计提均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 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因此, 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我们通过与管理层访谈, 了解管理层评估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的方法和基础; 抽样检查了管理层评估客户财务经营情况的支持性证据, 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期后回款及还款能力等; • 对于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我们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 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 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采取抽样的方法, 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评估了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包括复核管理层经济指标; 选取并评估管理层结合相关关键假设合理且可能的变化, 对前瞻性信息执行敏感性测试; • 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实施了独立函证程序;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7 号
(第五页, 共八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过抽样测试的方法, 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期后收款测试,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的相关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四、 其他信息

神马电力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马电力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7 号
(第六页, 共八页)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马电力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马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马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马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37号
(第七页, 共八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神马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马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神马电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37 号
(第八页, 共八页)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

刁利平

刁利平(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徐沁沁

徐沁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410,408,939.58	408,348,353.21	527,344,965.80	527,095,97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33,683,923.00	33,683,923.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应收票据	四(3), 十四(1)	33,809,033.59	33,809,033.59	55,341,019.01	55,341,019.01
应收账款	四(4), 十四(2)	405,448,913.22	405,448,913.22	339,177,046.58	339,177,046.58
应收款项融资	四(5), 十四(3)	23,657,189.69	23,657,189.69	22,083,396.21	22,083,396.21
预付款项	四(6)	17,683,565.93	17,426,421.22	9,852,893.38	9,812,632.28
其他应收款	四(7), 十四(4)	19,301,399.81	18,173,847.72	11,053,524.98	11,037,666.60
存货	四(8)	215,852,596.55	215,852,596.55	207,772,551.41	207,772,551.41
合同资产	四(9), 十四(5)	13,278,756.14	13,278,756.14	6,890,384.25	6,890,384.25
其他流动资产	四(10)	12,367,403.97	12,366,695.70	9,302,419.85	8,776,912.03
流动资产合计		1,185,491,721.48	1,182,045,730.04	1,243,818,201.47	1,242,987,578.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11)	32,554,637.95	32,554,637.95	40,208,487.89	40,208,487.8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	32,228,599.00	-	14,856,273.00
固定资产	四(12)	609,409,879.28	608,413,464.69	549,655,150.82	548,340,029.72
在建工程	四(13)	31,427,011.54	31,427,011.54	62,131,434.62	62,131,434.62
无形资产	四(14)	119,288,267.20	119,288,267.20	123,736,150.70	123,736,150.70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7,385,103.83	7,385,103.83	345,414.53	345,41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10,066,313.99	7,278,269.14	9,726,331.29	6,430,16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27,959,944.59	27,959,944.59	79,831,440.66	79,831,44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091,158.38	866,535,297.94	865,634,410.51	875,879,391.17
资产总计		2,023,582,879.86	2,048,581,027.98	2,109,452,611.98	2,118,866,969.5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四(20)	79,111,600.00	79,111,600.00	125,210,234.28	125,210,234.28
应付账款	四(21)	97,485,222.80	97,460,037.36	85,368,963.89	85,368,963.89
合同负债	四(22), 十四(7)	7,610,168.59	7,610,168.59	3,057,332.00	3,057,332.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32,228,988.36	36,573,736.97	29,860,708.73	28,460,799.91
应交税费	四(24)	23,804,121.76	23,632,789.11	4,983,684.11	4,955,723.12
其他应付款	四(25)	77,078,625.62	75,451,644.86	108,174,600.99	107,876,011.57
其他流动负债	四(26)	523,568.77	523,568.77	274,185.46	274,185.46
流动负债合计		317,842,295.90	320,363,545.66	456,929,709.46	455,203,250.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四(27)	57,914,098.28	57,914,098.28	61,759,727.86	61,759,72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14,098.28	57,914,098.28	61,759,727.86	61,759,727.86
负债总计		375,756,394.18	378,277,643.94	518,689,437.32	516,962,978.0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8)	432,263,327.00	432,263,327.00	432,263,327.00	432,263,327.00
资本公积	四(29)	552,348,368.76	552,348,368.76	552,348,368.76	552,348,368.76
减: 库存股	四(30)	(79,990,550.70)	(79,990,550.70)	-	-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262,242.22	-	1,901.18	-
盈余公积	四(32)	116,143,440.26	116,143,440.26	99,143,838.88	99,143,838.88
未分配利润	四(33)	626,799,658.14	649,538,798.72	507,005,738.84	518,148,456.84
股东权益合计		1,647,826,485.68	1,670,303,384.04	1,590,763,174.66	1,601,903,99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3,582,879.86	2,048,581,027.98	2,109,452,611.98	2,118,866,969.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马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贾冬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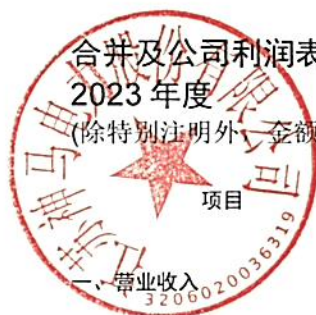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冬妍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4), 十四(8) 四(34), 四(40)	959,102,384.62	959,102,384.62	737,403,161.94	737,403,161.94
减: 营业成本	十四(8)	574,583,557.24	574,583,557.24	553,825,876.88	553,825,876.88
税金及附加	四(35)	13,472,679.53	13,463,238.28	9,091,745.66	9,090,470.66
销售费用	四(36), 四(40)	71,563,175.42	67,087,166.09	55,407,448.75	51,908,708.61
管理费用	四(37), 四(40)	89,976,974.01	83,471,107.36	62,283,396.08	58,464,409.46
研发费用	四(38), 四(40)	55,652,820.54	55,563,693.00	46,088,367.36	46,088,367.36
财务费用	四(39)	(22,769,377.48)	(22,780,452.15)	(18,363,317.08)	(18,369,009.12)
其中: 利息费用		-	-	1,512,280.12	1,512,280.12
利息收入		(11,682,568.75)	(11,681,208.79)	(10,803,802.89)	(10,803,144.95)
加: 其他收益	四(43)	11,129,128.95	11,126,180.69	24,050,239.55	24,040,323.06
投资收益(损失)	四(44), 十四(9)	1,814,209.61	1,814,209.61	(4,919,751.38)	(4,919,75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45)	-	-	(111,457.42)	(111,457.42)
信用减值转回	四(42)	1,045,006.55	1,045,006.55	6,454,195.01	6,454,195.01
资产减值损失	四(41)	(1,884,346.92)	(1,884,346.92)	(794,014.26)	(794,014.26)
资产处置损失	四(46)	(664,074.13)	(664,074.13)	(82,757.44)	(82,757.44)
二、营业利润		188,062,479.42	199,151,050.60	53,666,098.35	60,980,875.66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7)	268,062.72	267,787.72	663,267.88	663,267.88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8)	1,638,031.28	1,638,031.28	1,616,160.59	1,616,160.59
三、利润总额		186,692,510.86	197,780,807.04	52,713,205.64	60,027,982.9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9)	28,292,919.68	27,784,793.28	3,587,035.51	5,110,445.57
四、净利润		158,399,591.18	169,996,013.76	49,126,170.13	54,917,537.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1)	260,341.04	-	2,358.3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341.04	-	2,358.3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659,932.22	169,996,013.76	49,128,528.43	54,917,537.38
七、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0)	0.37	不适用	0.11	不适用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0)	0.37	不适用	0.11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马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贾冬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冬妍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630,590.15	759,630,590.15	596,764,397.20	596,764,39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54,995.71	55,954,995.71	60,668,122.44	60,668,12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17,996,761.96	17,979,927.74	36,681,906.13	36,671,3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582,347.82	833,565,513.60	694,114,425.77	694,103,851.34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209,286.19)	(277,474,424.45)	(381,154,923.73)	(381,016,83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570,330.94)	(260,366,002.85)	(236,332,194.84)	(232,218,8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44,120.37)	(84,741,765.23)	(50,890,976.44)	(50,889,701.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97,107,539.37)	(91,400,983.71)	(82,414,325.84)	(81,132,6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631,276.87)	(713,983,176.24)	(750,792,420.85)	(745,258,093.1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	103,951,070.95	119,582,337.36	(56,677,995.08)	(51,154,241.82)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四(51)	378,076,077.00	378,076,077.00	1,026,491,002.00	1,026,491,002.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14,209.61	1,814,209.61	1,896,353.31	1,896,353.3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7,659.49	897,659.49	1,009,990.71	1,009,990.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	-	665,000.00	6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87,946.10	380,787,946.10	1,030,062,346.02	1,030,062,346.02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201,634.77)	(45,012,144.49)	(60,583,777.96)	(60,583,777.96)
支付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四(51)	(356,760,000.00)	(356,760,000.00)	(751,491,002.00)	(751,491,002.00)
投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17,372,326.00)	-	(5,492,08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	-	(7,481,104.69)	(7,481,10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61,634.77)	(419,144,470.49)	(819,555,884.65)	(825,047,965.6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3,688.67)	(38,356,524.39)	210,506,461.37	205,014,380.37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1,512,280.12)	(1,512,280.1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21,606,070.50)	(21,606,070.50)	(43,226,332.70)	(43,226,332.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1)	(79,990,550.70)	(79,990,550.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96,621.20)	(201,596,621.20)	(94,738,612.82)	(94,738,612.8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2)	(201,596,621.20)	(201,596,621.20)	55,261,387.18	55,261,38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1,212.70	1,041,191.41	1,708,229.71	1,705,871.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2)	527,344,965.80	527,095,970.03	316,546,882.62	316,268,572.8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2)	409,826,939.58	407,766,353.21	527,344,965.80	527,095,97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马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贾冬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冬妍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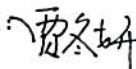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	(457.12)	93,652,085.14	506,597,655.15	1,584,860,978.9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9,126,170.13	49,126,170.13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	-	-	2,358.30	-	-	2,358.3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	5,491,753.74	(5,491,753.74)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	(43,226,332.70)	(43,226,332.70)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	1,901.18	99,143,838.88	507,005,738.84	1,590,763,174.66
202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	1,901.18	99,143,838.88	507,005,738.84	1,590,763,174.66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58,399,591.18	158,399,591.18
其他综合收益	四(31)	-	-	-	260,341.04	-	-	260,341.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0)	-	-	(79,990,550.70)	-	-	-	(79,990,550.7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	16,999,601.38	(16,999,601.38)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	(21,606,070.50)	(21,606,070.50)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79,990,550.70)	262,242.22	116,143,440.26	626,799,658.14	1,647,826,48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马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贾冬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冬妍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	93,652,085.14	511,949,005.90	1,590,212,786.80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54,917,537.38	54,917,537.3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5,491,753.74	(5,491,753.74)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43,226,332.70)	(43,226,332.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	99,143,838.88	518,148,456.84	1,601,903,991.48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	99,143,838.88	518,148,456.84	1,601,903,991.48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69,996,013.76	169,996,013.7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四(30)	-	-	(79,990,550.70)	-	-	(79,990,550.7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2)	-	-	-	16,999,601.38	(16,999,601.38)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3)	-	-	-	-	(21,606,070.50)	(21,606,070.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32,263,327.00	552,348,368.76	(79,990,550.70)	116,143,440.26	649,538,798.72	1,670,303,384.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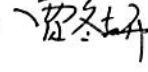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马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贾冬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冬妍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南通市神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神马电力”，曾用名：南通市神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马斌先生(曾用名：马爱军)现金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张剑伟先生现金出资人民币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薛俊山先生现金出资人民币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邱浩跃先生现金出资人民币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经一系列股权变更和增资后，截止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南通神马电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4.78 万元，其中马斌先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9.00%；陈小琴女士(马斌先生的配偶)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3.00%；李涛先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72%；张杰先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28%。

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南通神马电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南通神马电力截止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9,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9,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南通神马电力更名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6 月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马斌先生、陈小琴女士与股东李涛先生和张杰先生签订的减资协议，本公司向李涛先生和张杰先生回购股份 720 万股，并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8,28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减资程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280 万元，由马斌先生和陈小琴女士分别持股 75%和 25%。

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马斌先生与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控股”)签订《股份出资协议》，马斌先生以持有的本公司 75%的股份对神马控股出资。神马控股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设立，本公司股东因此变更为神马控股和陈小琴女士，分别持股 75%和 25%。

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27,720 万元向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转增股本，折合 27,72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完成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神马控股和陈小琴女士分别持股 75%和 25%。

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证监许可[2019]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40,044,49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证监许可[2021] 34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4,449 股新股。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32,218,837 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13.16 元(附注四(28)、附注四(29))。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为 432,263,327.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主要经营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输电杆塔及横担，输电导线，干式绝缘管型母线，电缆附件，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伞裙，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马控股，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斌先生和陈小琴女士。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1)、附注二(1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3)。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设备类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设备类客户，以发票日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工程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工程类客户，以发票日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工程类长期应收款组合	工程类客户
研发服务类合同资产组合	研发服务类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A	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B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C	除其他应收款组合 A 和组合 B 外的其他应收款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原材料，本集团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消耗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续)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生产设备、家具及辅助工具、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家具及辅助工具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及商标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5 年到 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到 10 年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d) 商标权

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商标权的期限 10 年平均摊销。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7)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续)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主要销售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本集团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或约定的其他方式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金额确认为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试验及研发服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将控制权转移的商品销售及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8))；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或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货物销售合同及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货物销售收入及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销售货物及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3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80%、10%和 10%(2022 年度：80%、1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业增加值等。2023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4.80%	4.22%	5.32%
工业增加值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4.62%	4.22%	4.99%

2022 年度，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2023 年及以后年度	5.10%	4.55%	6.28%
工业增加值			
2023 年及以后年度	5.47%	4.23%	6.7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四(12))。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v) 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扣除存货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得出。该等估计根据现时的市场状况及销售类似产品的过往经验而作出，并会因为竞争对手市场策略的改变而有所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的合理性。

(2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 25%、21%及 19%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产品国内销售的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本集团部分出口产品适用免、退政策，密封件产品和绝缘子产品的退税率均为 13%。

(2) 税收优惠

- (a) 2021 年度，本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054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15%)。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神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技术”)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子公司 Shemar Power PTE. Ltd.为新加坡公司，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7%。本公司子公司 Shemar Electric USA Corp.及孙公司 Shemar Power USA LLC 为美国公司，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1%；本公司孙公司 Shemar Power (UK) Co., Ltd.为英国公司，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9%。境外子公司税率均系公司注册地所得税税率。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 13号)及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 (c)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43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818.56	164,272.97
银行存款	409,744,121.02	527,180,692.83
其他货币资金	582,000.00	-
	<u>410,408,939.58</u>	<u>527,344,965.8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996,806.06	19,263.4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u>33,683,923.00</u>	<u>55,000,000.00</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809,033.59	55,341,019.01
减：坏账准备	-	-
	<u>33,809,033.59</u>	<u>55,341,019.01</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b) 2023 年度本集团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72,462,565.98 元 (2022 年度：174,426,414.8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i)	<u>-</u>	<u>27,959,010.39</u>

- (i) 2023 年度，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四(5))。
-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16,504,370.36	351,144,193.81
减：坏账准备	(11,055,457.14)	(11,967,147.23)
	<u>405,448,913.22</u>	<u>339,177,046.5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3,685,942.77	335,010,438.37
一到二年	7,381,775.62	10,664,514.87
二到三年	1,608,574.12	1,425,365.47
三年以上	3,828,077.85	4,043,875.10
	<u>416,504,370.36</u>	<u>351,144,193.81</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总额	<u>89,629,090.76</u>	<u>(1,641,122.90)</u>	<u>20.27%</u>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设备类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37,734,296.10	1.15%	(3,886,504.31)	259,307,754.25	1.68%	(4,354,265.94)
一到二年	214,632.17	23.87%	(51,232.70)	1,788,404.05	30.80%	(550,865.70)
二到三年	170,115.33	78.56%	(133,642.60)	308,542.25	95.03%	(293,214.47)
三年以上	2,212,884.42	100.00%	(2,212,884.42)	2,250,226.65	100.00%	(2,250,226.65)
	<u>340,331,928.02</u>		<u>(6,284,264.03)</u>	<u>263,654,927.20</u>		<u>(7,448,572.76)</u>

组合一 工程类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5,951,646.67	2.61%	(1,721,337.98)	75,702,684.12	1.96%	(1,483,217.89)
一到二年	7,167,143.45	9.95%	(713,130.77)	8,876,110.82	7.91%	(701,940.55)
二到三年	1,438,458.79	50.16%	(721,530.93)	1,116,823.22	48.33%	(539,767.58)
三年以上	1,615,193.43	100.00%	(1,615,193.43)	1,793,648.45	100.00%	(1,793,648.45)
	<u>76,172,442.34</u>		<u>(4,771,193.11)</u>	<u>87,489,266.61</u>		<u>(4,518,574.47)</u>

(ii) 本年度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52,618.64 元，转回金额 1,257,608.73 元。

(d) 本年度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93,300.00 元。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3,657,189.69</u>	<u>22,083,396.21</u>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满足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本集团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价值为 172,462,565.98 元(2022 年度: 174,426,414.8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并未存在质押情形。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四(3)(b)外，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69,685,698.31 元，均已终止确认。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6,790,516.56	94.95%	9,124,708.11	92.61%
一到二年	803,232.37	4.54%	351,723.21	3.57%
二到三年	3,300.00	0.02%	251,896.46	2.56%
三年以上	86,517.00	0.49%	124,565.60	1.26%
	<u>17,683,565.93</u>	<u>100.00%</u>	<u>9,852,893.38</u>	<u>100.00%</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预付款项(续)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893,049.3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28,185.27 元)，主要为预付劳务的款项，因为劳务尚未履约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c)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1,298,022.37</u>	<u>63.89%</u>

(7)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11,464,383.75	6,161,711.09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809,999.03	2,121,671.44
代垫员工社保	2,000,201.90	2,118,678.50
其他	1,734,061.65	334,038.60
应收员工备用金	524,062.77	483,209.45
	<u>19,532,709.10</u>	<u>11,219,309.08</u>
减：坏账准备	<u>(231,309.29)</u>	<u>(165,784.10)</u>
	<u>19,301,399.81</u>	<u>11,053,524.98</u>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825,987.59	9,878,972.57
一到二年	3,040,631.25	916,548.06
二到三年	636,430.26	409,537.45
三年以上	29,660.00	14,251.00
	<u>19,532,709.10</u>	<u>11,219,309.08</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5,784.10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i)	65,525.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31,309.29</u>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11,464,383.75	(3,155.43)	0.03%	6,161,711.09	(1,695.94)	0.03%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3,809,999.03	(125,240.51)	3.29%	2,121,671.44	(68,653.07)	3.24%
其他组合	4,258,326.32	(102,913.35)	2.42%	2,935,926.55	(95,435.09)	3.25%
	<u>19,532,709.10</u>	<u>(231,309.29)</u>		<u>11,219,309.08</u>	<u>(165,784.10)</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5,525.19 元。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1,464,383.75	一年以内	58.69%	(3,155.43)
HORIZONS GLOBAL TECH	保证金	1,731,088.77	一年以内	8.86%	(56,903.54)
Fespro International Corp	保证金	481,445.90	一到二年	2.46%	(15,825.86)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4,878.60	一到二年	2.02%	(12,980.27)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893.00	一到二年	1.10%	(7,030.99)
		<u>14,285,690.02</u>		<u>73.13%</u>	<u>(95,896.09)</u>

(f)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g)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677,144.28	(1,333,373.25)	77,343,771.03	61,185,479.89	(554,261.70)	60,631,218.19
在产品	67,978,886.09	-	67,978,886.09	63,594,967.94	-	63,594,967.94
产成品	71,448,294.57	(1,294,668.91)	70,153,625.66	84,330,248.73	(1,539,717.69)	82,790,531.04
低值易耗品	376,313.77	-	376,313.77	755,834.24	-	755,834.24
	<u>218,480,638.71</u>	<u>(2,628,042.16)</u>	<u>215,852,596.55</u>	<u>209,866,530.80</u>	<u>(2,093,979.39)</u>	<u>207,772,551.41</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增加	本年减少 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i)	(554,261.70)	(925,097.30)	145,985.75	(1,333,373.25)
产成品	(1,539,717.69)	(640,770.90)	885,819.68	(1,294,668.91)
	<u>(2,093,979.39)</u>	<u>(1,565,868.20)</u>	<u>1,031,805.43</u>	<u>(2,628,042.16)</u>

(i) 其中，按库龄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一年以内	76,480,806.89	0%	-	60,345,233.88	0%	-
一到二年	1,725,928.30	50%	(862,964.16)	571,968.64	50%	(285,984.33)
二年以上	470,409.09	100%	(470,409.09)	268,277.37	100%	(268,277.37)
	<u>78,677,144.28</u>		<u>(1,333,373.25)</u>	<u>61,185,479.89</u>		<u>(554,261.70)</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产成品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 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已领用
在产品	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 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已完工出售
产成品	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 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已出售
低值易耗品	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 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已领用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5,736,574.08	18,254,002.1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2,274,717.78)</u>	<u>(1,956,239.06)</u>
	23,461,856.30	16,297,763.0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附注四(17))	(10,876,111.33)	(9,953,202.42)
加：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17))	<u>693,011.17</u>	<u>545,823.63</u>
	<u>13,278,756.14</u>	<u>6,890,384.25</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 工程类客户：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一年以内	5,926,756.27	2.61%	(154,688.33)
一到二年	8,110,771.52	9.95%	(807,021.77)
二到三年	935,462.63	50.16%	(469,228.06)
三年以上	<u>843,779.62</u>	100.00%	<u>(843,779.62)</u>
	<u>15,816,770.04</u>		<u>(2,274,717.78)</u>

组合 — 研发服务类客户：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研发服务项目	<u>9,919,804.04</u>	不重大(i)	<u>-</u>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研发服务项目相关的合同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合同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 — 工程类客户：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一年以内	12,055,620.33	1.96%	(236,201.82)
一到二年	3,232,759.82	7.91%	(255,653.10)
二到三年	2,905,468.94	48.33%	(1,404,231.13)
三年以上	60,153.01	100.00%	(60,153.01)
	<u>18,254,002.10</u>		<u>(1,956,239.06)</u>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705,607.18	6,264,322.04
合同取得成本(i)	2,661,036.99	-
待认证进项税额	759.80	123,142.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914,955.75
	<u>12,367,403.97</u>	<u>9,302,419.85</u>

(i) 2023 年度，合同取得成本摊销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1,974,134.43 元(2022 年度：无)，全部计入销售费用(2022 年度：无)。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u>32,948,487.93</u>	<u>(393,849.98)</u>	<u>32,554,637.95</u>	<u>40,707,879.52</u>	<u>(499,391.63)</u>	<u>40,208,487.89</u>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99,391.63)</u>	<u>-</u>	<u>105,541.65</u>	<u>-</u>	<u>(393,849.98)</u>

本年用于确认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采用的折现率为 4.75%(2022 年：4.75%)。

(12)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u>609,409,879.28</u>	<u>549,655,150.82</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	家具及辅助工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u>原价</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84,037,155.72	393,221,379.88	166,801,975.31	20,109,623.03	8,654,093.69	972,824,227.6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40,731,718.21	49,011,880.31	4,791,515.70	712,944.13	418,584.07	95,666,642.42
本年其他增加	-	10,183,313.05	21,289,830.97	2,087,337.43	107,151.95	33,667,633.40
本年处置	(72,947.89)	(6,546,626.97)	(446,291.34)	-	(65,811.98)	(7,131,678.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24,695,926.04</u>	<u>445,869,946.27</u>	<u>192,437,030.64</u>	<u>22,909,904.59</u>	<u>9,114,017.73</u>	<u>1,095,026,825.27</u>
<u>累计折旧</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738,339.72)	(197,190,159.10)	(112,312,633.11)	(13,289,278.20)	(5,638,666.68)	(423,169,076.81)
本年计提	(18,100,457.26)	(30,827,997.94)	(14,781,328.30)	(3,594,714.11)	(1,072,963.90)	(68,377,461.51)
本年处置	3,465.02	5,537,076.16	326,529.77	-	62,521.38	5,929,592.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2,835,331.96)</u>	<u>(222,481,080.88)</u>	<u>(126,767,431.64)</u>	<u>(16,883,992.31)</u>	<u>(6,649,109.20)</u>	<u>(485,616,945.99)</u>
<u>减值准备</u>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u>账面价值</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311,860,594.08</u>	<u>223,388,865.39</u>	<u>65,669,599.00</u>	<u>6,025,912.28</u>	<u>2,464,908.53</u>	<u>609,409,879.2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89,298,816.00</u>	<u>196,031,220.78</u>	<u>54,489,342.20</u>	<u>6,820,344.83</u>	<u>3,015,427.01</u>	<u>549,655,150.82</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 (i)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8,377,461.51 元(2022 年度: 53,405,037.49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9,897,214.39 元、69,205.36 元、14,465,156.88 元及 3,945,884.88 元(2022 年度: 40,781,364.31 元、57,461.88 元、9,404,614.10 元及 3,161,597.2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减值风险。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95,666,642.42 元(2022 年度: 179,811,295.01 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ii)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u>221,603,287.48</u>	尚在办理过程中

(13)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u>31,427,011.54</u>	<u>62,131,434.6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扩建及改造	2,996,147.29	-	2,996,147.29	25,639,198.27	-	25,639,198.27
生产线改造	16,849,598.76	-	16,849,598.76	26,085,463.32	-	26,085,463.32
管理软件及其他	11,581,265.49	-	11,581,265.49	10,406,773.03	-	10,406,773.03
	<u>31,427,011.54</u>	<u>-</u>	<u>31,427,011.54</u>	<u>62,131,434.62</u>	<u>-</u>	<u>62,131,434.62</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a)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12))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四(15))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附注四(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新工厂	42,216,072.12	52,474,511.13	(83,938,906.11)	(1,994,486.76)	-	8,757,190.38
其他	19,915,362.50	20,648,393.21	(11,727,736.31)	(6,158,916.70)	(7,281.54)	22,669,821.16
	<u>62,131,434.62</u>	<u>73,122,904.34</u>	<u>(95,666,642.42)</u>	<u>(8,153,403.46)</u>	<u>(7,281.54)</u>	<u>31,427,011.54</u>

(b)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南通新工厂	672,120,600.00	<u>42,216,072.12</u>	<u>52,474,511.13</u>	<u>(83,938,906.11)</u>	<u>(1,994,486.76)</u>	<u>8,757,190.38</u>	59.49%	59.49%	自有及 募集资金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b)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无减值风险。

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在在建工程中未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u>原价</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246,101.87	27,576,579.10	1,175,554.54	313,605.75	161,311,841.26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3))	-	-	-	7,281.54	7,281.54
本年其他增加	-	187,149.43	-	-	187,149.43
本年减少	-	-	(611,532.15)	-	(611,532.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2,246,101.87</u>	<u>27,763,728.53</u>	<u>564,022.39</u>	<u>320,887.29</u>	<u>160,894,740.08</u>
<u>累计摊销</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336,336.80)	(18,470,914.94)	(639,871.49)	(128,567.33)	(37,575,690.56)
本年计提	(2,631,280.41)	(1,524,769.47)	(60,930.62)	(30,746.91)	(4,247,727.41)
本年减少	-	-	216,945.09	-	216,945.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0,967,617.21)</u>	<u>(19,995,684.41)</u>	<u>(483,857.02)</u>	<u>(159,314.24)</u>	<u>(41,606,472.88)</u>
<u>账面价值</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1,278,484.66</u>	<u>7,768,044.12</u>	<u>80,165.37</u>	<u>161,573.05</u>	<u>119,288,267.2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13,909,765.07</u>	<u>9,105,664.16</u>	<u>535,683.05</u>	<u>185,038.42</u>	<u>123,736,150.70</u>

202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共计 4,247,727.41 元(2022 年度：4,591,892.87 元)。

其中，2023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摊销费用金额分别为：1,038,062.28 元、8,318.58 元、3,003,109.49 元、及 164,424.12 元(2022 年：847,538.50 元、100,194.91 元、3,078,456.24 元及 197,652.57 元)。202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在建工程金额为 33,812.94 元(2022 年：368,050.65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无减值风险。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建设费	-	3,324,000.00	(498,600.00)	2,825,400.00
房屋装修	-	3,529,473.89	(600,055.49)	2,929,418.40
其他	345,414.53	1,933,362.64	(648,491.74)	1,630,285.43
	<u>345,414.53</u>	<u>8,786,836.53</u>	<u>(1,747,147.23)</u>	<u>7,385,103.83</u>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收益	50,851,254.72	7,627,688.21	53,454,045.14	8,018,106.77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及长期应收款减值 准备	13,955,334.19	2,093,300.13	14,588,562.02	2,188,284.30
子公司累计可抵扣 亏损	11,152,179.34	2,788,044.85	13,184,684.92	3,296,171.24
存货跌价准备	2,628,042.16	394,206.32	2,093,979.39	314,096.91
	<u>78,586,810.41</u>	<u>12,903,239.51</u>	<u>83,321,271.47</u>	<u>13,816,659.22</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705,486.81		3,707,778.2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u>9,197,752.70</u>		<u>10,108,880.93</u>
		<u>12,903,239.51</u>		<u>13,816,659.22</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7,750,741.92	2,662,611.29	19,767,628.66	2,965,144.3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162,094.87	174,314.23	7,501,224.23	1,125,183.63
	<u>18,912,836.79</u>	<u>2,836,925.52</u>	<u>27,268,852.89</u>	<u>4,090,327.9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48,503.99		1,337,947.53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 金额		<u>2,388,421.53</u>		<u>2,752,380.40</u>
		<u>2,836,925.52</u>		<u>4,090,327.93</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12,030,185.16</u>	<u>-</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限期	<u>12,030,185.16</u>	<u>-</u>

2023 年度，本集团的美国子公司在筹办阶段，考虑到该地区的业务仍处于开办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就美国子公司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925.52	10,066,313.99	4,090,327.93	9,726,33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836,925.52</u>	<u>-</u>	<u>4,090,327.93</u>	<u>-</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7,776,844.43	70,424,061.87
合同资产(附注四(9))	10,876,111.33	9,953,202.4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9))	(693,011.17)	(545,823.63)
	<u>27,959,944.59</u>	<u>79,831,440.6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是采购设备及工程建设所预付的款项以及预计收回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转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67,147.23)	(252,618.64)	1,257,608.73	(93,300.00)	(11,055,457.14)
其中：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7,147.23)	(252,618.64)	1,257,608.73	(93,300.00)	(11,055,457.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784.10)	(65,525.19)	-	-	(231,309.2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99,391.63)	-	105,541.65	-	(393,849.98)
小计	<u>(12,632,322.96)</u>	<u>(318,143.83)</u>	<u>1,363,150.38</u>	<u>(93,300.00)</u>	<u>(11,680,616.41)</u>
存货跌价准备	(2,093,979.39)	(1,565,868.20)	-	1,031,805.43	(2,628,042.1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56,239.06)	(318,478.72)	-	-	(2,274,717.78)
小计	<u>(4,050,218.45)</u>	<u>(1,884,346.92)</u>	<u>-</u>	<u>1,031,805.43</u>	<u>(4,902,759.94)</u>
	<u>(16,682,541.41)</u>	<u>(2,202,490.75)</u>	<u>1,363,150.38</u>	<u>938,505.43</u>	<u>(16,583,376.35)</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余额100,000,000.00元系本公司在其银行授信额度之内取得的款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5%。

(20)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111,600.00	125,210,234.28

(21) 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97,485,222.80	85,368,963.8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1,617,121.2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03,732.76 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由于尚未与对方完成结算等原因，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2)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551,268.59	2,585,732.00
预收劳务款	58,900.00	471,600.00
	<u>7,610,168.59</u>	<u>3,057,332.00</u>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2,891,781.78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3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全部为预收货款及部分预收劳务款(2022 年度：7,871,803.24 元，全部为预收货款及部分预收劳务款)。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2,160,233.86	29,749,258.7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3,754.50	107,283.36
应付辞退福利(c)	5,000.00	4,166.67
	<u>32,228,988.36</u>	<u>29,860,708.73</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28,896,375.02	198,442,469.39	(195,871,823.86)	31,467,020.55
职工福利费	741,466.32	12,277,293.80	(12,393,735.59)	625,024.53
社会保险费	65,801.53	14,752,498.09	(14,780,157.66)	38,14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224.89	13,137,510.60	(13,162,693.46)	37,042.03
工伤保险费	2,087.00	1,601,290.22	(1,602,673.95)	703.27
生育保险费	1,489.64	13,697.27	(14,790.25)	396.66
住房公积金	36,528.80	11,864,704.00	(11,892,186.80)	9,0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9,087.03	2,295,225.10	(2,283,311.31)	21,000.82
海外社保及福利费	-	1,206,000.22	(1,206,000.22)	-
	<u>29,749,258.70</u>	<u>240,838,190.60</u>	<u>(238,427,215.44)</u>	<u>32,160,233.86</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618.92	23,555,873.75	(23,597,750.25)	61,742.42
失业保险费	3,664.44	737,627.51	(739,279.87)	2,012.08
	<u>107,283.36</u>	<u>24,293,501.26</u>	<u>(24,337,030.12)</u>	<u>63,754.50</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	4,166.67	7,573,947.61	(7,573,114.28)	5,000.00

2023 年度，本集团其他辞退福利均因解除劳动关系所产生。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687,175.14	-
未交增值税	7,488,947.51	2,240,049.91
应交房产税	1,296,286.44	721,459.88
应交个人所得税	571,281.70	819,316.5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177.69	273,119.66
应交土地使用税	489,918.93	489,918.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371,087.02	195,085.47
其他	381,247.33	244,733.74
	<u>23,804,121.76</u>	<u>4,983,684.11</u>

(2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采购款	57,908,313.25	94,935,117.04
保证金	4,216,603.99	3,865,900.69
应付进出口费用	1,760,040.51	717,848.81
应付招待费	1,382,694.81	917,382.10
应付咨询服务费	1,286,135.17	1,165,495.03
应付运费	1,133,788.41	719,187.95
应付食堂物资采购款	1,068,515.24	493,17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857,900.68	467,018.32
应付差旅费	774,276.91	608,106.23
应付电费	-	275,543.30
其他	6,690,356.65	4,009,831.52
	<u>77,078,625.62</u>	<u>108,174,600.99</u>

- (a)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0,767,147.9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4,593,010.23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采购款项，因为工程建设尚未完工以及设备采购质保金的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u>523,568.77</u>	<u>274,185.46</u>

(27)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61,759,727.86</u>	7,050,932.20	(10,896,561.78)	<u>57,914,098.28</u>

(a) 政府补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715,283.81	2,850,000.00	(5,762,001.10)	57,803,282.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4,444.05	4,200,932.20	(5,134,560.68)	110,815.57
	<u>61,759,727.86</u>	<u>7,050,932.20</u>	<u>(10,896,561.78)</u>	<u>57,914,098.28</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控股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陈小琴女士(a)	85,860,000.00	-	(1,190,000.00)	84,6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u>76,403,327.00</u>	<u>1,190,000.00</u>	<u>-</u>	<u>77,593,327.00</u>
	<u>432,263,327.00</u>	<u>1,190,000.00</u>	<u>(1,190,000.00)</u>	<u>432,263,327.0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控股	270,000,000.00	-	-	270,000,000.00
陈小琴女士(a)	90,000,000.00	-	(4,140,000.00)	85,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u>72,263,327.00</u>	<u>4,140,000.00</u>	<u>-</u>	<u>76,403,327.00</u>
	<u>432,263,327.00</u>	<u>4,140,000.00</u>	<u>(4,140,000.00)</u>	<u>432,263,327.00</u>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5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37,864,270.6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9,811,320.75 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 218,052,949.85 元。本公司股本增加 40,044,4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24,311.26 元之后，剩余 166,284,148.5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附注四(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34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4,449 股新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18,837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 13.16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23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23,999,894.9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 5,099,998.47 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 418,899,896.45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979.36 元，并加上承销保荐费及发行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 297,140.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其中，其中 32,218,837.00 元计入本公司股本，剩余 386,064,220.1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附注四(29))。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股本(续)

- (a)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股东陈小琴女士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4%。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股东陈小琴女士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日已累计减持 5,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29)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552,348,368.76</u>	<u>-</u>	<u>-</u>	<u>552,348,368.7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u>552,348,368.76</u>	<u>-</u>	<u>-</u>	<u>552,348,368.76</u>

(30) 库存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u>-</u>	<u>79,990,550.70</u>	<u>-</u>	<u>79,990,550.70</u>

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059,800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90,550.70 元(含交易费用)(附注四(51)(g)) (2022 年度：无)。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转 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异	1,901.18	260,341.04	-	262,242.22	260,341.04	-	-	260,341.04	-
	<u>1,901.18</u>	<u>260,341.04</u>	<u>-</u>	<u>262,242.22</u>	<u>260,341.04</u>	<u>-</u>	<u>-</u>	<u>260,341.04</u>	<u>-</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99,143,838.88</u>	<u>16,999,601.38</u>	<u>-</u>	<u>116,143,440.2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93,652,085.14</u>	<u>5,491,753.74</u>	<u>-</u>	<u>99,143,838.8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99,603.38 元(2022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共 5,491,753.74 元)(附注四(33))。

(33)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u>507,005,738.84</u>	<u>506,597,655.15</u>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99,591.18	49,126,17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四(32))	(16,999,601.38)	(5,491,753.74)
应付普通股股利(a)	<u>(21,606,070.50)</u>	<u>(43,226,332.7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26,799,658.14</u>	<u>507,005,738.84</u>

(a) 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按照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 432,263,327.00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 21,613,166.35 元(含税)。

(b) 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按照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 432,263,327.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 6,788,305.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10,623,505.72 元(含税)。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0,173,247.61	732,150,483.17
其他业务收入	18,929,137.01	5,252,678.77
	<u>959,102,384.62</u>	<u>737,403,161.94</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3,703,209.05)	(551,109,785.93)
其他业务成本	(10,880,348.19)	(2,716,090.95)
	<u>(574,583,557.24)</u>	<u>(553,825,876.8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变电站复合外				
绝缘	652,679,158.04	(376,657,043.77)	506,010,586.61	(397,669,218.50)
橡胶密封件	195,087,997.20	(110,626,286.87)	152,105,460.20	(89,711,701.86)
输配电线路复				
合外绝缘	92,406,092.37	(76,419,878.41)	74,034,436.36	(63,728,865.57)
	<u>940,173,247.61</u>	<u>(563,703,209.05)</u>	<u>732,150,483.17</u>	<u>(551,109,785.9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研发服务收入	13,142,502.93	(8,580,006.65)	2,163,545.78	(64,462.98)
销售材料收入	3,459,805.42	(950,168.40)	1,669,742.79	(1,351,374.61)
其他	2,326,828.66	(1,350,173.14)	1,419,390.20	(1,300,253.36)
	<u>18,929,137.01</u>	<u>(10,880,348.19)</u>	<u>5,252,678.77</u>	<u>(2,716,090.95)</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652,679,158.04	-	652,679,158.04
橡胶密封件	195,087,997.20	-	195,087,997.20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92,406,092.37	-	92,406,092.37
其他业务收入			
研发服务	-	13,142,502.93	13,142,502.93
销售材料	3,459,805.42	-	3,459,805.42
其他	2,326,828.66	-	2,326,828.66
	945,959,881.69	13,142,502.93	959,102,384.62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506,010,586.61	-	506,010,586.61
橡胶密封件	152,105,460.20	-	152,105,460.20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74,034,436.36	-	74,034,436.36
其他业务收入			
研发服务	-	2,163,545.78	2,163,545.78
销售材料	1,669,742.79	-	1,669,742.79
其他	1,419,390.20	-	1,419,390.20
	735,239,616.16	2,163,545.78	737,403,161.9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集团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主营业务成本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376,657,043.77	-	376,657,043.77
橡胶密封件	110,626,286.87	-	110,626,286.87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76,419,878.41	-	76,419,878.41
其他业务成本			
研发服务	-	8,580,006.65	8,580,006.65
销售材料	950,168.40	-	950,168.40
其他	1,350,173.14	-	1,350,173.14
	<u>566,003,550.59</u>	<u>8,580,006.65</u>	<u>574,583,557.24</u>
	2022 年度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主营业务成本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397,669,218.50	-	397,669,218.50
橡胶密封件	89,711,701.86	-	89,711,701.86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63,728,865.57	-	63,728,865.57
其他业务成本			
研发服务	-	64,462.98	64,462.98
销售材料	1,351,374.61	-	1,351,374.61
其他	1,300,253.36	-	1,300,253.36
	<u>553,761,413.90</u>	<u>64,462.98</u>	<u>553,825,876.8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56,430,761.7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84,727,606.00 元)，本集团预计将于 2024 年度全部确认收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6,049.93	2,201,033.03	附注三
房产税	3,695,908.41	2,891,702.61	
土地使用税	1,959,675.72	1,773,660.12	
教育费附加	1,648,883.18	943,299.87	附注三
印花税	1,189,585.06	622,96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9,255.44	628,866.60	附注三
车船税	4,860.00	4,958.67	
其他	28,461.79	25,260.61	
	<u>13,472,679.53</u>	<u>9,091,745.66</u>	

(36) 销售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32,576,171.49	21,861,038.49
业务招待费	12,094,669.91	14,840,321.33
进出口费	9,186,139.98	8,646,866.05
市场开拓费	6,691,943.41	2,769,457.67
差旅费	4,599,577.31	3,860,595.83
招投标费	1,683,768.96	935,951.87
业务宣传费	1,325,254.20	83,004.00
租赁费	1,192,547.82	990,654.68
折旧费用(附注四(12))	69,205.36	57,461.8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	8,318.58	100,194.91
其他	2,135,578.40	1,261,902.04
	<u>71,563,175.42</u>	<u>55,407,448.75</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管理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50,714,338.68	35,919,834.36
折旧费用(附注四(12))	14,465,156.88	9,404,614.10
咨询服务费	7,472,684.52	1,700,102.36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	3,003,109.49	3,078,456.24
卫生清理费	2,329,178.63	2,283,719.83
办公费	1,718,470.01	552,161.60
业务招待费	1,268,434.59	1,590,80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5))	1,095,781.20	434,142.71
修理费	1,076,554.93	1,439,690.71
招聘费	1,060,403.16	1,652,422.96
差旅费	817,257.55	836,324.38
其他	4,955,604.37	3,391,123.68
	<u>89,976,974.01</u>	<u>62,283,396.08</u>

(38) 研发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7,508,304.94	26,030,876.63
材料费	8,718,143.53	7,636,015.30
检验检测费	6,961,356.90	5,619,304.90
其他	6,065,015.38	2,859,238.93
折旧费用(附注四(12))	3,945,884.88	3,161,597.20
咨询费	2,289,690.79	583,681.83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	164,424.12	197,652.57
	<u>55,652,820.54</u>	<u>46,088,367.36</u>

(39)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1,512,280.12
减：利息收入	(11,682,568.75)	(10,803,802.89)
汇兑损益 - 净额	(11,579,186.36)	(9,609,265.99)
其他	492,377.63	537,471.68
	<u>(22,769,377.48)</u>	<u>(18,363,317.08)</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02,864,326.66	347,791,440.14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8,498,036.01	(32,171,544.66)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72,705,639.47	239,277,370.08
折旧费用(附注四(12))	68,377,461.51	53,405,037.49
水电费	34,303,288.65	32,535,028.93
业务招待费	14,672,730.70	16,528,148.08
运输费	10,682,229.80	9,531,974.19
咨询服务费	9,763,790.39	1,700,102.36
进出口费	9,186,139.98	8,646,866.05
材料费	8,718,143.53	7,636,015.30
检验检测费	6,961,356.90	5,619,304.90
市场开拓费	6,747,382.32	2,963,413.78
差旅费	5,967,078.84	5,448,752.18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4))	4,213,914.47	4,223,842.22
办公费	2,936,971.38	1,565,570.21
卫生清理费	2,329,178.63	2,283,719.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5))	1,747,147.23	443,268.95
招投标费	1,683,768.96	935,951.87
劳动保护费	1,579,265.30	1,702,114.80
租赁费(a)	1,575,260.82	990,654.68
招聘费	1,229,511.88	1,652,422.96
修理费	1,076,995.64	1,440,437.60
试验检测费	150,722.83	400,866.77
其他	13,806,185.31	3,054,330.36
	<u>791,776,527.21</u>	<u>717,605,089.07</u>

(a) 如附注二(21)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金额为 1,575,260.82 元(2022 年度：990,654.6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 1,911,617.00 元(2022 年度：1,370,114.29 元)，均为一年内支付。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附注四(18))	1,565,868.20	1,385,365.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附注四(18))	318,478.72	(591,351.16)
	<u>1,884,346.92</u>	<u>794,014.26</u>

(42) 信用减值转回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附注四(18))	(1,004,990.09)	(6,144,454.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附注四(18))	65,525.19	31,159.80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 (附注四(18))	(105,541.65)	(340,900.03)
	<u>(1,045,006.55)</u>	<u>(6,454,195.01)</u>

(43)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5,762,001.10	4,165,865.15
—与收益相关	5,134,560.68	19,051,831.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 返还	145,467.17	832,543.24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减免	87,100.00	-
	<u>11,129,128.95</u>	<u>24,050,239.55</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1,814,209.61	1,896,353.31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损失	-	(6,816,104.69)
	<u>1,814,209.61</u>	<u>(4,919,751.38)</u>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111,457.42)

(46) 资产处置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47,371.42)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64,074.13)	(35,386.02)	(664,074.13)
	<u>(664,074.13)</u>	<u>(82,757.44)</u>	<u>(664,074.13)</u>

(47)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专有技术转让收益	-	92,834.61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440,458.05	-
其他	268,062.72	129,975.22	268,062.72
	<u>268,062.72</u>	<u>663,267.88</u>	<u>268,062.72</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 202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05,000.00	1,605,000.00	1,505,00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4,939.29	-	34,939.29
质量损失补偿款及其他	98,091.99	11,160.59	98,091.99
	<u>1,638,031.28</u>	<u>1,616,160.59</u>	<u>1,638,031.28</u>

(49)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8,632,902.38	1,705,540.34
递延所得税	(339,982.70)	1,881,495.17
	<u>28,292,919.68</u>	<u>3,587,035.5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u>186,692,510.86</u>	<u>52,713,205.6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7,397,512.91	7,199,132.10
视同销售	145,045.03	119,721.1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10,912.65	2,467,496.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62,817.26)	(3,345,235.62)
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2,965,186.3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	2,526,338.88	-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75,927.47	111,107.51
所得税费用	<u>28,292,919.68</u>	<u>3,587,035.51</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润	158,399,591.18	49,126,170.1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32,125,466.18	432,263,327.00
基本每股收益	<u>0.37</u>	<u>0.11</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2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集团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0,431,101.78	9,753,728.77
收到的政府补贴	7,050,932.20	25,568,494.2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2,597.18	832,543.24
专有技术转让收益	-	92,834.61
受限资金的减少额	-	12,006.00
其他	282,130.80	422,299.29
	<u>17,996,761.96</u>	<u>36,681,906.13</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电费	34,578,831.95	32,818,079.63
业务招待费	14,207,417.99	17,234,499.26
检验检测费	6,961,356.90	5,619,304.90
市场开拓费	6,747,382.32	2,963,413.78
差旅费	5,800,908.16	5,330,019.40
办公费	2,936,971.38	1,565,570.21
卫生清理费	2,329,178.63	2,283,719.83
招投标费	1,683,768.96	935,951.87
租赁费	1,624,681.44	771,392.86
劳动保护费	1,579,265.30	1,702,114.80
捐赠支出	1,505,000.00	1,605,000.00
修理费	1,076,995.64	1,440,437.60
车辆费	1,047,404.71	696,171.35
银行手续费	491,777.21	537,471.68
环安费	458,035.53	364,888.91
业务宣传费	257,616.69	253,439.43
会议费	198,855.85	81,174.17
其他	13,622,090.71	6,211,676.16
	<u>97,107,539.37</u>	<u>82,414,325.84</u>

(c)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u>378,076,077.00</u>	<u>1,026,491,002.00</u>

(d)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支付的现金	<u>356,760,000.00</u>	<u>751,491,002.00</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受限资金	-	<u>665,000.00</u>

(f)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投资损失	-	6,816,104.69
因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受限资金	-	<u>665,000.00</u>
	<u>-</u>	<u>7,481,104.69</u>

(g)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回购所支付的金额	<u>79,990,550.70</u>	<u>-</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58,399,591.18	49,126,170.13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884,346.92	794,014.26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45,006.55)	(6,454,195.01)
固定资产折旧	68,377,461.51	53,405,037.49
无形资产摊销	4,213,914.47	4,223,842.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7,147.23	443,268.95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	699,013.42	82,757.44
财务费用	(2,290,491.54)	(1,243,665.41)
投资(收益)/损失	(1,814,209.61)	4,919,751.38
受限资金的(增加)/减少	(582,000.00)	12,00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339,982.70)	1,881,495.17
递延收益的(减少)/增加	(3,845,629.58)	2,350,797.91
存货的增加	(9,645,913.34)	(56,126,75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6,298,769.25)	(212,309,74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508,401.21)	102,217,226.9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3,951,070.95</u>	<u>(56,677,995.08)</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229,580,075.03	151,895,151.12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59,212,401.17	123,942,032.89
	<u>288,792,476.20</u>	<u>275,837,184.01</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9,826,939.58	527,344,965.8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27,344,965.80)</u>	<u>(316,546,882.6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17,518,026.22)</u>	<u>210,798,083.18</u>

(b)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短期借款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限制性股票 回购义务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0,000,000.00)	(21,606,070.50)	(79,990,550.70)	(201,596,621.20)
非现金变动	-	21,606,070.50	79,990,550.70	101,596,621.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u>-</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2,818.56	164,272.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9,744,121.02	527,180,692.8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9,826,939.58</u>	<u>527,344,965.80</u>

如附注四(28)所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4,449 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建设数字化工厂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所列明的用途内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62,026,279.01 元，列示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8,347,176.26	7.0827	59,120,545.29
欧元	203,211.97	7.8592	1,597,083.50
加元	105.29	5.3673	565.12
			<u>60,718,193.91</u>
应收账款—			
美元	9,985,559.21	7.0827	70,724,720.22
欧元	7,787,022.86	7.8592	61,199,770.06
			<u>131,924,490.28</u>
应付账款—			
美元	50,889.65	7.0827	360,436.12
欧元	27,761.30	7.8592	218,181.61
英镑	251,162.98	9.0411	2,270,789.61
			<u>2,849,407.3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718,423.53	6.9646	11,968,132.51
欧元	3,422,768.51	7.4229	25,406,868.36
加元	105.29	5.1385	541.03
			<u>37,375,541.90</u>
应收账款—			
美元	8,336,745.28	6.9646	58,062,096.16
欧元	7,762,625.63	7.4229	57,621,193.76
加元	5,683.95	5.1385	29,206.97
			<u>115,712,496.89</u>
应付账款—			
美元	59,280.93	6.9646	412,867.9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神马技术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设备及模具相关的技术开 发、转让、咨询等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Shemar Power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橡胶密封件、线路绝缘子及套管 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销售等	100%	-	设立或投资
Shemar Electric USA Corp.	美国	美国	复合外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等	100%	-	设立或投资
Shemar Power USA LLC	美国	美国	橡胶密封件、线路绝缘子及套管 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销售等	-	100%	设立或投资
Shemar Power (UK) Co.,Ltd	英国	英国	橡胶密封件、线路绝缘子及套管 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销售等	-	100%	设立或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 Shemar Power (UK) Co.,Ltd 尚未出资，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且尚未设立账套。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从事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输电塔及横担，输电导线，干式绝缘管型母线，电缆附件，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伞裙，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业务。由于业务模式比较单一，本集团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绩效考核和资源配置。因此，本集团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神马控股	上海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及咨询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马控股，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马斌先生和陈小琴女士。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控股	342,237,200.00	-	-	342,237,200.0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神马控股	62.46%	62.46%	62.46%	62.46%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原鹏飞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Shemar Latam Holding Ltda.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Shemar Power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hemar Latam Holding Ltda.	销售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市场价格	1,828,856.85	5,936,403.06
Shemar Power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销售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市场价格	58,963.47	911,995.25
			<u>1,887,820.32</u>	<u>6,848,398.31</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资产转让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专有技术转让	评估值	<u>412,700.00</u>	<u>308,900.00</u>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0,385,282.57</u>	<u>7,428,863.15</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Shemar Latam Holding Ltda.	1,800,376.10	(20,717.97)	7,075,049.31	(450,101.40)
Shemar Power 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61,541.75	(816.84)	2,578.28	(43.25)
武汉中原鹏飞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57,122.30	(2,635.49)
	<u>1,861,917.85</u>	<u>(21,534.81)</u>	<u>7,234,749.89</u>	<u>(452,780.14)</u>

(b)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神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u>58,900.00</u>	<u>471,600.00</u>

(c)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u>4,678,224.70</u>	<u>2,284,991.97</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或有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40,592,752.55</u>	<u>86,407,824.61</u>

十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10,623,505.72 元(含税)。上述股利分派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附注四(33))。

(2) 股份支付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公司以回购股份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共计 2,852,200 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7.95 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向 12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授予激励对象 2,281,8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公司以回购股份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共计 967,600 股，每股授予价格为 9.49 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加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3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加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7,123,739.23	1,597,083.50	565.12	-	58,721,387.85
应收账款	70,724,720.22	61,199,770.06	-	-	131,924,490.28
合同资产	-	-	-	9,919,804.04	9,919,804.04
	<u>127,848,459.45</u>	<u>62,796,853.56</u>	<u>565.12</u>	<u>9,919,804.04</u>	<u>200,565,682.17</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u>(335,250.68)</u>	<u>(218,181.61)</u>	<u>-</u>	<u>(2,270,789.61)</u>	<u>(2,824,221.90)</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加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948,869.05	25,406,868.36	541.03	-	37,356,278.44
应收账款	58,062,096.16	57,621,193.76	29,206.97	-	115,712,496.89
	<u>70,010,965.21</u>	<u>83,028,062.12</u>	<u>29,748.00</u>	<u>-</u>	<u>153,068,775.33</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u>(412,867.95)</u>	<u>-</u>	<u>-</u>	<u>-</u>	<u>(412,867.95)</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及加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0,838,622.7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5,915,838.27 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319,187.1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7,057,385.28 元)；如果人民币对加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8.0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 2,528.58 元)；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50,166.23 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浮动利率合同的长期带息债务。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持有权益工具投资。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79,111,600.00	-	-	-	79,111,600.00
应付账款	97,485,222.80	-	-	-	97,485,222.80
其他应付款	77,078,625.62	-	-	-	77,078,625.62
	<u>253,675,448.42</u>	<u>-</u>	<u>-</u>	<u>-</u>	<u>253,675,448.42</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25,210,234.28	-	-	-	125,210,234.28
应付账款	85,368,963.89	-	-	-	85,368,963.89
其他应付款	108,174,600.99	-	-	-	108,174,600.99
	<u>418,753,799.16</u>	<u>-</u>	<u>-</u>	<u>-</u>	<u>418,753,799.16</u>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23,657,189.69	23,657,18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33,683,923.00	33,683,923.00
	<u>-</u>	<u>-</u>	<u>57,341,112.69</u>	<u>57,341,112.6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22,083,396.21	22,083,39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u>-</u>	<u>-</u>	<u>77,083,396.21</u>	<u>77,083,396.21</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托收/结算	背书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附注 四(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	247,760,000.00	(248,984,609.86)	-	1,224,609.86	-	-
理财产品	55,000,000.00	109,000,000.00	(130,905,676.75)	-	589,599.75	33,683,923.00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22,083,396.21	174,036,359.46	-	(172,462,565.98)	-	23,657,189.69	-
	<u>77,083,396.21</u>	<u>530,796,359.46</u>	<u>(379,890,286.61)</u>	<u>(172,462,565.98)</u>	<u>1,814,209.61</u>	<u>57,341,112.69</u>	<u>-</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托收/结算	背书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附注 四(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230,000,000.00	115,691,000.00	(346,817,067.08)	-	1,126,067.08	-	-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635,800,002.00	(611,570,288.23)	-	770,286.23	55,00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7,073,086.86	189,436,724.17	-	(174,426,414.82)	-	22,083,396.21	-
	<u>267,073,086.86</u>	<u>940,927,726.17</u>	<u>(958,387,355.31)</u>	<u>(174,426,414.82)</u>	<u>1,896,353.31</u>	<u>77,083,396.21</u>	<u>-</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应付款项等。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18.57%</u>	<u>24.59%</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809,033.59	55,341,019.01
减：坏账准备(a)	-	-
	<u>33,809,033.59</u>	<u>55,341,019.01</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3 年度本集团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72,462,565.98 元 (2022 年度：174,426,414.8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u>	<u>27,959,010.39</u>

2023 年度，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十四(3))。

(a)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16,504,370.36	351,144,193.81
减：坏账准备	<u>(11,055,457.14)</u>	<u>(11,967,147.23)</u>
	<u>405,448,913.22</u>	<u>339,177,046.5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3,685,942.77	335,010,438.37
一到二年	7,381,775.62	10,664,514.87
二到三年	1,608,574.12	1,425,365.47
三年以上	<u>3,828,077.85</u>	<u>4,043,875.10</u>
	<u>416,504,370.36</u>	<u>351,144,193.81</u>

(b)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总额	<u>89,629,090.76</u>	<u>(1,641,122.90)</u>	<u>20.27%</u>

(c)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设备类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337,734,296.10	1.15%	(3,886,504.31)	259,307,754.25	1.68%	(4,354,265.94)
一到二年	214,632.17	23.87%	(51,232.70)	1,788,404.05	30.80%	(550,865.70)
二到三年	170,115.33	78.56%	(133,642.60)	308,542.25	95.03%	(293,214.47)
三年以上	<u>2,212,884.42</u>	100.00%	<u>(2,212,884.42)</u>	<u>2,250,226.65</u>	100.00%	<u>(2,250,226.65)</u>
	<u>340,331,928.02</u>		<u>(6,284,264.03)</u>	<u>263,654,927.20</u>		<u>(7,448,572.76)</u>

组合一 工程类客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5,951,646.67	2.61%	(1,721,337.98)	75,702,684.12	1.96%	(1,483,217.89)
一到二年	7,167,143.45	9.95%	(713,130.77)	8,876,110.82	7.91%	(701,940.55)
二到三年	1,438,458.79	50.16%	(721,530.93)	1,116,823.22	48.33%	(539,767.58)
三年以上	<u>1,615,193.43</u>	100.00%	<u>(1,615,193.43)</u>	<u>1,793,648.45</u>	100.00%	<u>(1,793,648.45)</u>
	<u>76,172,442.34</u>		<u>(4,771,193.11)</u>	<u>87,489,266.61</u>		<u>(4,518,574.47)</u>

(ii) 本年度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52,618.64 元，转回金额 1,257,608.73 元。

(d) 本年度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93,300.00 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23,657,189.69</u>	<u>22,083,396.21</u>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满足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3 年度本公司背书银行承兑汇票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其他方，相应的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价值为 172,462,565.98 元(2022 年度: 174,426,414.82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并未计提坏账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并未存在质押情形。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十四(1)(b)外，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69,685,698.31 元，均已终止确认。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11,464,383.75	6,161,711.09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809,999.03	2,109,420.44
代垫员工社保	1,998,807.47	2,115,071.12
应收员工备用金	523,209.45	483,209.45
其他	608,757.31	334,038.60
	<u>18,405,157.01</u>	<u>11,203,450.70</u>
减：坏账准备	<u>(231,309.29)</u>	<u>(165,784.10)</u>
	<u>18,173,847.72</u>	<u>11,037,666.60</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698,435.50	9,875,365.19
一到二年	3,040,631.25	916,548.06
二到三年	636,430.26	409,537.45
三年以上	29,660.00	2,000.00
	<u>18,405,157.01</u>	<u>11,203,450.70</u>

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5,784.10
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i)	65,525.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31,309.29</u>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外，本公司不存在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组合	11,464,383.75	(3,155.43)	0.03%	6,161,711.09	(1,695.94)	0.03%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3,809,999.03	(125,240.51)	3.29%	2,109,420.44	(68,653.07)	3.25%
其他组合	3,130,774.23	(102,913.35)	3.29%	2,932,319.17	(95,435.09)	3.25%
	<u>18,405,157.01</u>	<u>(231,309.29)</u>		<u>11,203,450.70</u>	<u>(165,784.10)</u>	

(c) 本年度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5,525.19 元。

(d)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度：无)。

(e)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市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1,464,383.75	一年以内	62.29%	(3,155.43)
HORIZONS GLOBAL TECH	保证金	1,731,088.77	一年以内	9.41%	(56,903.54)
Fespro International Corp	保证金	481,445.90	一年以内	2.62%	(15,825.86)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4,878.60	一到二年	2.15%	(12,980.27)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3,893.00	一到二年	1.16%	(7,030.99)
		<u>14,285,690.02</u>		<u>77.63%</u>	<u>(95,896.09)</u>

(f)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g)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5,736,574.08	18,254,002.1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2,274,717.78)</u>	<u>(1,956,239.06)</u>
	23,461,856.30	16,297,763.0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10,876,111.33)	(9,953,202.42)
加：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u>693,011.17</u>	<u>545,823.63</u>
	<u>13,278,756.14</u>	<u>6,890,384.25</u>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一 工程类客户：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一年以内	3,900,577.88	2.61%	(154,688.33)
一到二年	4,232,751.52	9.95%	(807,021.77)
二到三年	6,839,661.02	50.16%	(469,228.06)
三年以上	<u>843,779.62</u>	100.00%	<u>(843,779.62)</u>
	<u>15,816,770.04</u>		<u>(2,274,717.78)</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组合一 工程类客户：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一年以内	12,055,620.33	1.96%	(236,201.82)
一到二年	3,232,759.82	7.91%	(255,653.10)
二到三年	2,905,468.94	48.33%	(1,404,231.13)
三年以上	<u>60,153.01</u>	100.00%	<u>(60,153.01)</u>
	<u>18,254,002.10</u>		<u>(1,956,239.06)</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技术	18,020,000.00	14,720,000.00
Shemar Power PTE. Ltd.	12,056,609.00	136,273.00
Shemar Electric USA Corp.	2,151,990.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32,228,599.00</u>	<u>14,856,273.00</u>

(a) 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神马技术(i)	14,720,000.00	3,300,000.00	-	18,020,000.00	-	-
Shemar Power PTE. Ltd.(ii)	136,273.00	11,920,336.00	-	12,056,609.00	-	-
Shemar Electric USA Corp.(iii)	-	2,151,990.00	-	2,151,990.00	-	-
	<u>14,856,273.00</u>	<u>17,372,326.00</u>	<u>-</u>	<u>32,228,599.00</u>	<u>-</u>	<u>-</u>

- (i) 2017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马技术于上海成立。神马技术提供电力设备及模具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服务。本公司于 2023 年向神马技术增资 3,3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缴纳。
- (ii) 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Shemar Power PTE. Ltd. 于 2020 年成立，本公司于 2023 年向新加坡子公司增资 11,920,336.00 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缴纳。
- (iii) 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Shemar Electric USA Corp. 于 2023 年成立，本公司于 2023 年向美国子公司增资 2,151,990.00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缴纳。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551,268.59	2,585,732.00
预收劳务款	58,900.00	471,600.00
	<u>7,610,168.59</u>	<u>3,057,332.00</u>

包括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2,891,781.78 元合同负债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全部为预收货款及部分预收劳务款。(2022 年度：7,871,803.24 元，全部为预收货款及部分预收劳务款)。

(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0,173,247.61	732,150,483.17
其他业务收入	18,929,137.01	5,252,678.77
	<u>959,102,384.62</u>	<u>737,403,161.94</u>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63,703,209.05)	(551,109,785.93)
其他业务成本	(10,880,348.19)	(2,716,090.95)
	<u>(574,583,557.24)</u>	<u>(553,825,876.8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652,679,158.04	(376,657,043.77)	506,010,586.61	(397,669,218.50)
橡胶密封件	195,087,997.20	(110,626,286.87)	152,105,460.20	(89,711,701.86)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	92,406,092.37	(76,419,878.41)	74,034,436.36	(63,728,865.57)
	<u>940,173,247.61</u>	<u>(563,703,209.05)</u>	<u>732,150,483.17</u>	<u>(551,109,785.93)</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研发服务收入	13,142,502.93	(8,580,006.65)	2,163,545.78	(64,462.98)
销售材料收入	3,459,805.42	(950,168.40)	1,669,742.79	(1,351,374.61)
其他	2,326,828.66	(1,350,173.14)	1,419,390.20	(1,300,253.36)
	<u>18,929,137.01</u>	<u>(10,880,348.19)</u>	<u>5,252,678.77</u>	<u>(2,716,090.95)</u>

(c)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3 年度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652,679,158.04	-	652,679,158.04
橡胶密封件	195,087,997.20	-	195,087,997.20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92,406,092.37	-	92,406,092.37
其他业务收入			
研发服务	-	13,142,502.93	13,142,502.93
销售材料	3,459,805.42	-	3,459,805.42
其他	2,326,828.66	-	2,326,828.66
	<u>945,959,881.69</u>	<u>13,142,502.93</u>	<u>959,102,384.62</u>

	2022 年度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506,010,586.61	-	506,010,586.61
橡胶密封件	152,105,460.20	-	152,105,460.20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74,034,436.36	-	74,034,436.36
其他业务收入			
研发服务	-	2,163,545.78	2,163,545.78
销售材料	1,669,742.79	-	1,669,742.79
其他	1,419,390.20	-	1,419,390.20
	<u>735,239,616.16</u>	<u>2,163,545.78</u>	<u>737,403,161.94</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按产品及服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解如下(续):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376,657,043.77	-	376,657,043.77
橡胶密封件	110,626,286.87	-	110,626,286.87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76,419,878.41	-	76,419,878.41
其他业务成本			
研发服务	-	8,580,006.65	8,580,006.65
销售材料	950,168.40	-	950,168.40
其他	1,350,173.14	-	1,350,173.14
	<u>566,003,550.59</u>	<u>8,580,006.65</u>	<u>574,583,557.24</u>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 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变电站复合外绝缘	397,669,218.50	-	397,669,218.50
橡胶密封件	89,711,701.86	-	89,711,701.86
输配电线路复合外 绝缘	63,728,865.57	-	63,728,865.57
其他业务成本			
研发服务	-	64,462.98	64,462.98
销售材料	1,351,374.61	-	1,351,374.61
其他	1,300,253.36	-	1,300,253.36
	<u>553,761,413.90</u>	<u>64,462.98</u>	<u>553,825,876.88</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56,430,761.72 元(2022 年：184,727,606.00 元)，本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度全部确认收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9)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4,209.61	1,896,353.31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816,104.69)
	<u>1,814,209.61</u>	<u>(4,919,751.38)</u>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664,074.13)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896,561.78
捐赠支出	(1,505,000.00)
投资收益	1,814,20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31.44
	<hr/>
	10,676,728.70
所得税影响额	(1,812,475.99)
	<hr/>
	8,864,252.71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的规定(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82,75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17,696.31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40,458.05
捐赠支出	(1,605,000.00)
投资收益	(4,919,751.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457.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649.24
	<u>17,150,837.36</u>
所得税影响额	<u>(2,757,318.31)</u>
	<u>14,393,519.05</u>

(1)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按照 2008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编制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3.10	0.37	0.11	0.37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2.19	0.35	0.08	0.35	0.08